

2001年1月15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預留建校用地

[立法會CB(2)666/00-01(01)號文件]

21.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8日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預留建校用地可供使用的詳情，以供委員在是日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22.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就該234幅預留建校用地的暫定可供使用日期，以及影響用地可供使用的因素，提供估計資料，詳情載於此份文件[CB(2)666/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曾檢討該等用地的可供使用情況。檢討結果初步顯示，倘若能適時處理影響可供使用情況的各項因素，在2005年或之前，或可提供51幅用地作興建學校／專上學院之用。

23. 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教育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進一步探討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早推出預留用地及其他用地。倘若能夠落實，便會有足夠土地興建更多專上學院，以及興建更多新學校，讓那些被列為在2005年之前在技術上不適合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現有學校，可在原地重建校舍或安排遷置。

2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下稱“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補充，規劃地政局須撥地以應付社會在教育、房屋、醫療及其他方面的殷切需求。他估計，為配合推行小學全日制的需要，以及為不能在原址重建校舍的現有學校安排遷置，政府需要撥出約100幅用地，涉及約60至90公頃土地。他指出，在新市鎮及新發展項目將可提供足夠的建校用地，但在市區則難以做到。規劃地政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瞭解可否物色更多土地作建校之用。

預留建校用地是否可供使用

25. 黃成智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在古洞及粉嶺北用作興建15所小學和14所中學的預留用地，要到2010年後才可供使用。他懷疑，文件中載述的預留用地可供使用

日期是否最新的資料。他指出，根據北區區議會獲得的資料，該等地區的公共屋邨第一期將於2006年可供入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擬定計劃，為古洞及粉嶺北的未來人口增長，提供足夠的中小學學額。

政府當局

26.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文件中載列的預留用地發展，是按照有關地區的預計人口增長而擬定。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該項發展的時間表，並會因應有關地區的實際人口增長，提前個別用地的發展時間表。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補充，古洞北的住宅用地不大可能在2006年可供使用。她答允確定有關資料，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7. 黃成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應付個別地區人口增長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方面，尚且不能提供足夠的用地，當局又如何能爭取足夠的用地，以縮減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按照每區的人口增長提供足夠的學額。她補充，第24段提及的100幅建校用地不足之數，沒有包括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需求。主席表示，要推行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新措施，便需要更多的建校用地。

撥地作建校用途的緩急次序

28. 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撥地作建校用途所定的優先次序。她懷疑，政府當局的做法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前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是否一致，即鑒於教育對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撥地建校應獲得優先考慮。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訂已撥作其他用途的用地，例如長時間沒有使用的住宅發展用地。

29.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和設計綜合發展計劃時，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定的規格，根據居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建校用地。為實踐新的政策承諾而須額外提供建校用地，政府當局會檢討已預留作其他用途、但基於各種理由而尚未發展或重建的用地，並考慮把土地重訂作建校之用。他向委員保證，規劃署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繼續進行檢討，以及物色可重訂作建校之用的土地。與此同時，倘若調配作工商業用途的樓宇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把該等樓宇改建為大專院校的臨時校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補充，有關把撥作住宅發展用途的預留用地重訂作其他用途，必須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城規會共同磋商，詳加研究。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日的討論應已令到有關政策局清楚明白，在分配土地資源方面，建校用途應獲優先考慮。

爭取建校用地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為學校教育爭取更多用地。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解決影響預留建校用地可供使用日期的10項主要問題。他指出，一如文件的附件B所顯示，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基礎設施，以及綜合發展／重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是決定該234幅預留用地可供使用日期的3項主要考慮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務求使33幅原定於2005年及76幅原定於2010年才可供使用的土地，可提早發展。

32.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附件B的註釋旨在述明影響該234幅預留用地可供使用日期的10項主要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用地鄰近的發展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和進度。他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所需的撥款支持，以提早發展預留用地。他承諾定期提交報告，匯報該等用地的最新發展，但他指出，要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作建校之用，部門之間鼎力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他認為，應成立一個由教統局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工務局及房屋局)的代表，以統籌建校用地的調配工作。

33.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文件第5段所述的5個方法，爭取更多土地資源以興建學校。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有效地協調各部門的力量，以檢討可重訂用途的用地、為不宜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在其毗鄰或附近物色空置土地，以及考慮在人煙不太稠密的地區興建學校村。他指出，很多預留供部門使用的土地已荒廢多年。

3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有內部監察機制，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各部門須就預留供部門使用的土地在3年後尚未發展加以解釋。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尚未發展的預留用地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5. 陳婉嫻議員認同張議員表達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委任一個政策局，負責監督該項檢討工作，以及確保有效重新調配建校用地。

36.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署現正探討就建校計劃成立跨部門機制的可行性。她指出，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協調小組，負責檢討及物色現時適合建校的用地，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規劃地政局及教統局會檢討重訂用地作建校之用的可行性，以及物色空置土地作擴展學校之用。她亦促請委員協助游說區議會支持建校計劃，尤其是基於種種原因(例如交通設施不足)而被認為是時機尚未成熟的建校計劃。

政府當局

3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應在3個月內提供預留建校用地的最新資料，包括該等用地暫定可供使用的日期，以及負責解決影響該等用地可供使用的問題的部門，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預留建校用地”應暫定列為2001年4月例會的議程項目，以作跟進討論。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5日